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浠水县交通运输局）的（浠水县麻桥平交路口及宝塔大桥国防光缆加固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浠水县麻桥平交路口及宝塔大桥国防光缆加固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湖北融智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301.96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8.3848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   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湖北融智达科技  
湖北融智达科技  
湖北融智达科技  
湖北融智达科技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湖北融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 
日期：陈德毅 2022年8月18日